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本協會支持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及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分別於2002年8月26日及8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及
- 其香港版權由本協會會員專利擁有或控制的音樂作品有可能會被載入進口電腦軟件內，因此，我們要求法案委員會注意同時存在於電腦軟件中的各類版權的區別，並且不論音樂作品載於哪一種裝置內，亦把現時《版權條例》的條文應用於進口的版權音樂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方面，從而保持不同版權之間的區別。

m4004